

# 我市绿色金融多项指标全国领先

## 首单“绿色信贷+绿色建筑保险”项目落地

本报讯(记者 岳付玉)我市推动“实施绿色低碳发展行动”好消息不断。日前,全市首单“绿色信贷+绿色建筑保险”项目落地开花。作为市级重点项目,中交智运智慧交通大数据产业聚集区研发基地喜“尝”该金融创新服务。

在绿色信贷实践中,一直存在绿色信贷投放与绿色建筑评定时间错

配的现象——项目一般都要等到交付运营之后才能获得“绿色建筑”标识认定,企业也才可享受多项政策红利,尤其是金融支持,但其往往在建设中最需要资金活水。瞄准企业融资“痛点”,兴业银行天津分行携手保险公司打造了附带“绿色建筑性能责任险”的绿色贷款:即由银行提供绿色贷款支持项目建设,由保险

公司提供绿色性能风险保障,进行过程监督、风险预警等服务。这项创新实现了绿色金融和绿色建筑的协同发展。

记者从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获悉,近年来,我市绿色金融多项指标全国领先。截至2022年末,全市绿色贷款余额4942.03亿元,创2018年有统计以来新高。全年累计发行绿色债

券187.74亿元,其中碳中和债发行16笔、规模123.76亿元,占全部绿色债券的65.92%,发行笔数、规模分别位居全国第二名、第四名。其间,全国首批转型债券落地天津,全市首笔碳表现挂钩贷款、可再生能源补贴确权贷款等一批首创新型金融产品成功发放。2022年末全市绿色建筑项下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长65.72%。

# 市委统战部组织各民主党派市委领导班子开展国家安全教育 增强国家安全意识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

本报讯(记者 刘平 韩雯)在第八个“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即将到来之际,6日,市委统战部组织各民主党派市委领导班子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参观“护航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天津市隐蔽战线斗争主题展”并进行了座谈交流。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冀国强出席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张金英、李剑萍、高秀梅出席。国家安全机关有关负责同志介绍相关情况。

冀国强指出,这次活动是落实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建设“三个文件”和“五个纪要”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深化民主党派成员教育培训,进一步提升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的重要内容。

包括民主党派在内的全市广大统一战线成员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充分发挥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要坚定制度自信,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我国新型政党制度。加强教育宣传,营造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遵纪守法,夯实国家安全法治屏障。敢于斗争,加强统战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筑牢人民防线。发挥独特优势,为维护国家安全献计出力,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坚强保障。

### 4·15 关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 推动大安全理念深入人心

### 学习宣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集体备课暨基层宣讲活动举行

结合自己多年的宣讲体会和感悟,分享他们参与学习宣讲的经验和体会。

“我们必须冷静审视深刻复杂变化的国际形势,全面把握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坚定不移学习宣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实际行动中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要切实把握学习宣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内容,自觉用总体国家安全观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优势所在。”“要牢固树立居安思危的思想,无论何时何地,都要时刻提高警惕,保持一颗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赤诚之心。”

与会专家学者围绕主题各抒己见,交流思想、凝聚共识。大家一致认为,要切实加强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研

究阐释和宣传工作,带头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更加自觉地推动总体国家安全观学习宣讲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各类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做到人民群众在哪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宣讲就延伸到哪里,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生动实践。

## 市法学会召开七届六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

本报讯(记者 韩雯)4月7日,市法学会召开七届六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市法学会会长王庭凯出席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加强党对法学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继续办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论坛,发挥我市课题组工作平台作用,引导全市法学法律工作者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要深化法学交流、服务协同发展,加强法治宣传、回应人民需

求,推进法律服务、助力社会治理,培养法治人才、赋能创新发展,为服务保障“十项行动”贡献法治力量。要树牢大抓基层、大抓基础的鲜明导向,持续深化法学会改革创新,坚定不移全面从严管党治会,打造充满活力、坚强有力的法学会组织。

会上,表彰了“天津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聘任了首批“天津市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在当日召开的市法学会2023年第一次会长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市法学会2023年工作要点》《市法学会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的若干措施》和《市法学会聚焦服务“十项行动”的若干措施》,批准成立市法学会社会治理法学研究会。

## “法律明白人”宣讲国家安全

本报讯(记者 张清)在第八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到来之际,11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联合蓟州区邦均镇开展“‘法律明白人’、网格员国家安全日专题法治宣讲”活动。“法律明白人”、市一中院驻邦均镇中后街村第一书记张文波,结合工作实际,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筑牢国家安全基石”为题,为该镇村干和网格员上了一堂生动的国家安全课。同时,为43个村发放国家安全宣传资料。

“宣讲课让我们对总体国家安全观有了深刻理解,提高了维护国家安全的自觉性。”听课的各村干部和网格员表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做国家安全的坚决捍卫者。

据悉,邦均镇有“法律明白人”百余人,达到了43个村全覆盖,他们定期开展宣讲活动,化解基层矛盾,增强基层治理效能,凝聚乡村振兴合力。



“国家安全”主题车站在地铁长虹公园站落成。

照片由神铁二号线(天津)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提供

## “国家安全”主题地铁站落成

本报讯(记者 胡萌伟)昨天,由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和神铁二号线(天津)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联合打造的“国家安全”主题车站在地铁2号

线长虹公园站正式落成。主题车站以蓝色为主色调,车站上方通过年画娃娃吊旗的方式展示了政治、国土、军事、经济等重点领域的

国家安全内容,在普及国家安全知识的同时融入了“津味”元素。车站分为主题展示区、创意互动区、知识答题区和地铁安全区4个板块,设置了打卡拍照、点亮灯带、翻牌互动等创意模块,为市民带来“沉浸式”的学习体验,推动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 我市召开主题教育市委第一批巡回指导组和第一批单位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培训会

本报讯(记者 孟若冰)11日,市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利用1天时间,在市委党校召开培训会,对市委第一批巡回指导组和第一批单位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进行思想动员和业务辅导。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长,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周德睿出席并讲话。

周德睿强调,开展主题教育,是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动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市委巡回指导组和各级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和主要考

量,切实增强抓好主题教育的责任感使命感。要精心组织,聚焦对标对表,凝心铸魂,调查研究,推动发展、为民服务,解决问题来推进,以自身认真负责推动主题教育出色出彩。要强化责任担当,把准方向抓督导、突出重点抓督导、讲究方法抓督导、从严从实抓督导,督到点子上、导在关键处,高质量完成巡回指导工作任务。要形成工作合力,巡回指导组和联系指导单位要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拧成一股绳,责任落实到位、学习研究到位、沟通协调到位、严守纪律到位,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市人大常委会深入推进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条例落实 持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

本报讯(记者 徐丽 通讯员 郝鑫荣)11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贯彻实施《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推进暨代表工作交流研讨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庆恩出席并讲话。各区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同志参加。

会议总结了条例实施以来贯彻落实情况,通报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要点,并就持续推进条例落实和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进行交流。与会同志表示要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持续推进条例落实,提升基层人大工作水平。要坚持“四个机关”定位,健全代表工作机制,创新代表工作方

式,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更好助力“十项行动”。

张庆恩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切实把“两个确立”的政治成果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和政治能力。要牢牢把握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用科学理论指引,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十项行动”中积极发挥人大代表的表率示范作用,为天津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 为推动我市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言 市政协召开对口协商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 刘平)11日,市政协副主席王建国带领部分政协委员来到市体育局走访调研,围绕“推动我市体育发展”召开对口协商座谈会,为委员知情明政、高质量履职打好基础。

会上,市体育局有关负责同志介绍落实市委“十项行动”情况、本年度体育发展工作及存在的问题,体育界别召集人介绍本年度界别工作安排。于红、王茜、魏秋月、潘峰等政协委员先后发言,充分肯定了近年来在市委领导下我市体育事业发展取得的成绩,并就优秀体育人才进校园、营造体育消费环境、加强青少年体育人才引进入、强化体教融合、体育设施综合利用

等提出意见建议。

王建国指出,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谋划思考我市体育工作,以“排球之城”“运动之都”建设为着力点,大力打造特色品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要充分发挥委员优势作用,紧密结合助力市委“十项行动”实施,推动我市体育工作“八项举措”落实,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协商议政,努力提高提案质量,广泛凝聚思想共识,为推动我市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 天津市市管干部任前公示

- 委员、副主任,拟任市管企业党委书记,聘任为市管企业董事长。
- 唐一平,男,汉族,1967年5月生,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拟任市管企业党委书记,聘任为市管企业董事长。
- 王锦虹,男,汉族,1971年12月生,全日制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拟任市管企业党委书记,聘任为市管企业董事长。
- 陈健,男,汉族,1970年7月生,市委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市第十批援疆干部领队、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总指挥、临时党委书记,北辰区委副书记、一级巡视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委副书记,拟任市管企业党委书记,聘任为市管企业董事长。
- 王琴,女,汉族,1976年8月生,全日制大学、市委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察委员会主任,拟晋升为一级巡视员职务。
- 刘光斌,男,汉族,1969年6月生,全日制大学、市委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市宝坻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察委员会主任,拟晋升为一级巡视员职务。
- 高洪景,男,汉族,1967年4月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二级巡视员,拟任市政府工作部门所属副局级单位正职。
- 李彩良,男,汉族,1971年8月生,

- 全日制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市北辰区委常委、副区长,拟任有关区区委副书记。
- 郭泓洋,男,汉族,1976年5月生,全日制大学、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市蓟州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拟任有关区区委副书记。
- 张兴瑞,男,汉族,1983年10月生,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市滨海新区副区长,拟任有关区区委常委。
- 霍志刚,男,汉族,1970年5月生,市委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市南开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拟任有关区区委常委。
- 杨阳,男,汉族,1979年6月生,全日制大学、市委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市静海区副区长,拟任有关区区委常委。
- 杨玉建,男,汉族,1982年4月生,全日制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党委书记、一级调研员,拟提名为有关区副区长人选。
- 杨建,男,汉族,1978年12月生,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九处处长、一级调研员,拟提名为有关区副区长人选。
- 李大勇,男,汉族,1981年2月生,全日制大学、市委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室人事处处长、一级调研员,拟提名为有关区副区长人选。
- 连欣,女,汉族,1985年9月生,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党委书记、一级调研员,拟提名为有关区副

- 长人选。
- 刘姝,女,汉族,1980年7月生,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市北辰区集贤里街道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兼)、一级调研员,拟提名为有关区副区长人选。
- 杨占雷,男,汉族,1986年7月生,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市蓟州区出头岭镇党委书记,拟提名为有关区副区长人选。
- 姜述英,女,汉族,1981年1月生,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市武清区大良镇党委书记、一级调研员,拟提名为有关区副区长人选。
- 安文杰,女,汉族,1972年5月生,全日制大学学历,法律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三级高级法官,拟提名为有关区人民法院院长候选人。
- 赵阳,男,汉族,1977年11月生,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市西青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一级调研员,拟提名为有关区人民法院院长候选人。
- 上述公示对象中需执行任职试用期制度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自2023年4月12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止。如对公示对象有情况反映的,可在公示期间向市委组织部反映。联系电话:12380;联系地址:河西区友谊路30号市委组织部举报中心(邮编300046);举报网站:www.tj12380.gov.cn;短信举报:15002212380(仅限接收短信举报使用)。
- 我们将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履行保密义务。为便于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请在反映问题时,提供具体事实或线索,并请提供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将核实现况作反馈。
- 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  
2023年4月11日